

14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东医院）的（腹腔镜虚拟训练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腹腔镜虚拟训练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维拟医药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维拟医药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